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 2013 年 9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30-16:30
-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52,692,6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17%。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48,486,2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1.69%；
-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4,206,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48%；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天锦律师事务所刘桂林律师、丛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同意 52,692,63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同意 52,692,63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天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省天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